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项目预中标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最终能否正式签订合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网站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 PPP 项目预中标公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项目牵头人与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预中标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 PPP 项目标段三：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 PPP 项目（板桥坊河流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 PPP 项目标段三：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 PPP 项目（板桥坊河流域）

2、采购人：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3、预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地点：板桥坊河流域及周边地区（北起汾阳路—唐山路一带，南至沧安路—文安路一带，西起环湾大道，东抵老虎山分水岭；流域面积 6.55 平方公里）。

5、项目类型：管网建设类项目、建筑与小区类项目、公园绿地类项目、内涝治理类项目。

6、项目规模：建筑与小区类项目面积约 59 公顷；公园绿地类项目面积约 9 公顷；管网建设类项目长度约 6 公里及内涝治理类项目等。投资估算为 2.5 亿元。

7、中标金额：施工图预算下浮率 6%，可用性付费累计折现值 25,677.70 万元，运营期年度运营服务费 192 万元。

8、合作期限：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18 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受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后授权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为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具备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交易合作方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希林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2 号

成立日期：1956 年 01 月 01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预应力、防腐保温、压力管道安装；工程测绘、工程检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物业管理；设备物资采购、维修；设备组装；机械设备、施工材料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预中标是公司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有益实践。后续公司若能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履行，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

响，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海绵城市建设方面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交易对方和交易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预中标尚处于公示阶段（公示日期：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10日），公司尚未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最终能否正式签订合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5日